



## 半月说法 (1803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资源税等 6 部税法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

---来源：中国矿业报

3月12日，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就“人大立法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在会上透露，在今天的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中已经将资源税等6部税法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中，下一步将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确保如期完成税收法定的任务。

乌日图表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里提出来的明确任务。现在我国实行的18个税种中，有6个已经实现法定了，其中就包括在过去的五年里十二届全国人大制定的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包括资源税在内，还有12个税种到目前依然是以国务院的条例或者暂行条例的形式来规范的，这些都需要上升为法律。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经济发展起始环节的绿色税种，改革



后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

有专家表示,资源税立法是税收法定的重要体现,也是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重要体现。资源税“由规转法”后,将有利于增强其征收制度的权威性、科学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是对多年来资源税改革成果的重新确认,还将有利于从最高立法机关角度和全社会角度对资源税征收的理论依据、税制要素、征管方式、征管体制以及央地税权划分制度等重大原则性问题进行再审查、再优化。

#### ◇ 【环保税首个征期准备工作就绪】

---来源:法制日报

4月份是环境保护税开征首个征期。国家税务总局今天透露,目前各地税务部门核心征管系统、网报系统已部署上线,并采集完成24万多户环保税纳税人基础信息,同时,联合环保部门组织各类培训4600余次,以充分保障首个征期纳税申报平稳有序。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根据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是按季申报,4月1日将迎来环境保护税的首个征期。为确保环境保护税首个征期平稳落地,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等领导与重庆、江苏、湖北等地税务部门进行视频连线,巡查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进展情况。

连线中,王军重点了解了各地税务部门征管信息系统建设、纳税申报辅导等方面工作情况,并与重庆市税务和环保部门负责人交流了环保税征管部门合作情况。王军指出,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任务艰巨,已有工作成果来之不易,各



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好环保税征管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首个征期平稳落地。

王军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环保税开征的重要意义,根据不同时间节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重点解决好纳税人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以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税务总局还提出,要坚持依法治税,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着力提升环保税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落实政策、保障征管;充分利用好税收宣传月有利时机,加强多部门协作、多渠道发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及时建立并畅通问题收集和快速处理机制,为纳税人排忧解难;做到未雨绸缪,统筹谋划好环保税改革效应分析工作。

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努力做到确保征管系统平稳,保证稳定连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信息共享畅通,全面完成共享平台部署;提升办税服务质效,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办税场所秩序,确保纳税人正常申报。

◇ **【重磅! 新建 17 处国家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已划定!】**

---来源: 矿材网

环境保护部函

环生态函[2018]44号

关于公布黑龙江盘中等 17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函



黑龙江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局：

国务院已批准新建黑龙江盘中、黑龙江平顶山、黑龙江乌马河紫貂、黑龙江岭峰、黑龙江七星砬子东北虎、浙江安吉小鲵、江西南风面、湖北长阳崩尖子、湖北五道峡、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四川白河、西藏玛旁雍错湿地、西藏麦地卡湿地、陕西摩天岭、甘肃多儿、新疆阿勒泰科克苏湿地、新疆温泉新疆北鲵等 17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将 17 处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予以公布。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以数字和附图为准，文字描述作为参考。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楼子山等 18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黑龙江盘中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17〕64 号）的要求，依据公布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勘界和立标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权属，标明区界，并向社会公告。

#### ◇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等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来源：交易中国

3月8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查两项团体标准。委员和专家在听取了起草单位的介绍后，对两项标准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规定了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的基本要求、业务规则规范、相关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该标准的制定对于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和行业监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规定了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等级划分和评估指标。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全面反映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经营状况，对我国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行业的评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两项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这两项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 二、两项标准立项评估

专家和委员听取了起草单位对《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评价指标体系》两项标准的前期预研、行业现状、标准主要内容、实施方案等情况的介绍后，对两项标准内容及研制过程提出了具体的



修改意见和建议，立项结果近期公布。

## ● 热点关注

### 网售进口药就算卖假药？

近几年，随着海外代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借助淘宝、微博、微信等公共平台销售海外产品正在成为新的网络销售途径。近日，苏州一女子钱某在淘宝网店上销售德国药品最终被判刑的案件引起了公众的关注。这并不是网络平台中发生的首例此类案件，从抗癌药到止咳药，再到支气管炎用药，都有涉及。网络平台销售进口药构成犯罪吗？这类“进口药”算假药吗？

#### 1 六种情形属刑法意义上的“假药”

生活中，我们普遍认为不具有医疗效果、对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药品是假药。如先前被披露出的治疗肿瘤的处方药“美罗华”“赫赛汀”“特罗凯”，在市场上可以卖到上万元甚至几万元，但却是通过灌装低档原料药、盐水勾兑等方法制作出来的，没有药效，甚至对人体产生伤害。

不过，这种认识与刑法意义上的“假药”有所不同。为严厉打击通过生产销售假药危害人身健康的行为，我国刑法中规定了“生产、销售假药罪”，同时也明确了“假药”是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中的相关规定，成分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冒充药品的即是假药。就此看来，海外进口药如果符合国家标准且没有冒充药品的就不是假药。但同时该条又规定了按假药论处的六种情形，包括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变质的；被污染的；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由此看来，即便其成分可能属于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真药”，但是属于上述六种情形的，同样按照假药论处。

也就是说，已经取得我国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取得进口许可证的海外进口药，根据刑法规定，是不被认定为假药的。但是在没有取得国家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应按照假药处理。而此次事件中的苏州女子钱某，通过网络购进德国产的用于治疗急、慢性鼻窦炎和支气管炎的药品，再通过淘宝网店转卖出去，就是在没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销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进口的药品，最终被按照假药论处，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6 万元。

## 2 “不知”代购违法不是抗辩理由

销售假药罪，从传统上的四要件理论来讲，其客体是药品管理秩序和患者的健康权、生命权等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有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销售假药的行为；主体是销售药品的自然人或者单位；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该罪。



司法实践中，对销售假药罪的焦点大多集中在主观故意的认定上。如被告人多以进口药对病人有疗效，“不知进口药为假药”的借口来辩解，这种情况是否不构成犯罪故意呢？

就实体药店而言，我国药品管理法中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否则不得经营药品。同样，对于网店而言，销售国内药品也需要实体药店的许可手续，并经过网络平台的注册。如出国代购海外药品，则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经该部门授权的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通过海关。药品的特殊性决定了行为人对销售药品必须尽到注意义务，而一般海外代购药品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明知道代购的是药品，且行为人代购的药品价格一般低于市场价。因此，“不知”并不能成为代购海外药品的理由。药品的销售必须经过正规的途径，使用非正规途径、没有监管的药品，必然要承受风险。

### 3 旅游留学时捎带药品也违法

在海外代购药品的案例中，有部分是无销售资格的人到海外旅游或者求学中“人肉”代购，从中赚取差价，这种情形是否构成犯罪呢？

在江苏海安发生的一起留日博士代购日本药的案例中，被告人在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看到其他留学生通过代购获得了可观的费用，为赚取生活费用，便以自己 and 妹妹的名义，在淘宝上注册了店名，从事药品、化妆品等商品代购，



由其妻负责销售。其后被侦查机关传唤，并将扣押的药品送交药品监督部门进行鉴定，最终被鉴定为未经国家批准的假药。该留日博士及其妻子最终分别被法院判处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如上文所述，具有销售药品资格的药店销售未获得批准文号的“假药”构成犯罪，根据刑法中“举轻以明重”的原则，不具有药品销售资格的行为人代购“假药”同样是犯罪。因此，旅游或者留学者代购进口药从中牟利的行为，也构成犯罪。

在网络 C2C（即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模式下，海外代购情况越来越多，代购假药的案件也是层出不穷。对此，需要多方合力才能够遏制这种违法犯罪行为。首先，完善医药保障体系，要从重点保障大病起步，逐步向门诊小病延伸，不断扩大医保制度的保障范围，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让百姓看得起病，买得起药。其次，加强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作为网络交易的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其平台下的产品具有审核、监督义务，尤其是药品之类的专营、特殊商品，更须尽到专门的注意义务；对不能尽到监管义务的网络平台，处以行政处罚。再次，构建网络平台药品监管体系，药品管理部门应该逐渐建立健全药品网络交易监管机制，延伸执法监管触角，形成网络监管执法常态化模式，严厉打击擅自销售进口药的行为，从源头上遏制。最后，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对该类销售行为的违法性和购买假药的危害性进行普及，让销售者树立法律红线意识，使其不敢售；同时，提高消费者的用药安全意识，使其不愿买。



## 延伸阅读

### 代购有风险 入行需谨慎

海外代购本身并不违法，但是有两种情况却需要注意：第一，对于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商品，或者未经主管部门许可、审批的具有特殊限制的商品，如药品、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等，可能涉嫌违法甚至犯罪。第二，代购商品时没有及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可能涉嫌逃税。

因此，代购在带来便利和利益的同时，也伴随着不同的风险，希望店家在代购时，一定要及时了解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代购商品的限制与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把握一定的尺度，在合法范围内发展代购业务。

来源: 北京日报 作者单位: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 法律故事

###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造成污染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

#### ● 案例：

林某系某钢业公司炉料部经理。2010年3月10日至2012年上半年期间，林某在明知张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将公司冶炼产生的大量固态颗粒状铁砂石废渣贩卖给张某。张某明知铁砂石废渣中含有铬、镍等重金属，



在未采取有效防护、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将购得的铁砂石废渣倾倒在某村岩下塘一空地上，进行存放及销售，直至2013年6月28日被镇环保分局查获。

2014年8月1日，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依法对涉案的4.98吨铁砂石废渣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送检样品均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案发后及案件审理期间，林某、张某及二人的家属积极委托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对该铁砂石废渣堆进行了妥善处置。经县环境保护局现场勘查后认定，涉案环境污染源已经消除并恢复原状，不再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张某和林某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 ●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违法处置危险废物构成污染环境罪的认定问题。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规定：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定，向土地、水体和大气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其中，

“排放”是指把各种危险废物排入土地、水体、大气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



泄出、喷出、倒出等；“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土地、水体、大气倾卸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置”是指以焚烧、填埋或其他改变危险废物属性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或者将其置于特定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取回的行为。本罪属于结果犯，必须造成环境污染，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否则不能以犯罪论处。

鉴于各类重金属在毒害性程度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从环境学和环境医学角度综合考量，明确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完善，增加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本罪与环境监管失职罪同属于结果犯的范畴，都是由于其行为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严重后果的发生，且主观上都含有过失的罪过形式，个别情况下也存在间接故意形态。两罪的主要区别如下：一是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属于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而后者侵犯的客体则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管理活动，属于渎职犯罪；二是客观方面不同，前者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



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而后者表现为环保部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从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这种严重不负责任主要体现为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不尽职责的行为；三是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后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责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单位不构成该罪主体。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林某明知张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却任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二人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二被告人犯罪后能自首，且二被告人案发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复原环境，有悔罪表现，可依法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信息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作者：申升

## ● 法律格言

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埃利希

当事而立法，因时而制法。

——《商君书·更法》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